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天邑股份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 昆

徐正松

王晓明

2018年4月24日